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志願服務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為辦理大有梯田生態公園之遊客引導、公園設施定期巡檢通報、遊戲設施安全維護、動物照養、菸害防治及防疫宣導等事項，規劃成立志願服務隊，藉由公民參與善用志工人力資源，以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

貳、志工招募：

一、招募對象：

1. 年滿十八歲，具高度服務熱誠之民眾。
2. 願意配合本局工作安排，於平日及假日服勤者。
3. 體能狀況需能在一般天候下、戶外步行活動 2 小時以上。
4. 對於在地鄉土文化、生態及環境教育、清潔維護、遊客引導、公園設施定期巡檢、遊戲設施安全維護、巡水田、梯田分區汲水等、動物照養、菸害防治及防疫宣導有興趣與學習意願者。
5.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錄取參與培訓：
 - (1) 大有梯田生態公園附近居民，並具有志願服務熱誠者。
 - (2) 具有相關志工服務經驗者。
 - (3) 從事農牧經驗者。
 - (4) 現任或曾任教育、文化、水保、環保志工者。
 - (5) 現為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領域科系、曾參加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環境相關社團、在地社區大學相關課程學員或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

二、招募管道：

不定期於本局網站及公佈欄張貼海報自行公開招募志工。

三、甄選方式：

由本局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初步篩選適合人選，通知安排新進志工訓練。

參、志工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適時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教育訓練：

新進志工可自行參與各機關單位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或上「臺北 e 大」網站參與「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取得 6 小時之學習時數證明。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明者則免)。

二、特殊教育訓練：

請志工自行上「臺北 e 大」網站參與「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務服務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取得10小時之學習時數證明。

三、在職教育訓練：

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安排志工參加本局舉辦之現地導覽及志工工作項目解說在職訓練。

肆、志工之運用：

一、服務對象：赴本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參觀、遊憩之民眾。

二、服務地點：本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

三、服務時間：平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與本局協調排班)。

伍、服務內容：

一、公園設施定期巡檢通報。

二、遊客引導。

三、公園安全管制。

四、遊戲設施安全維護及指導操作。

五、巡水田、梯田區分區汲水等

六、動物照養(現場鴨、鵝、魚類等)。

七、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宣導。

八、菸害防治。

九、防疫宣導。

十、其他(依現場狀況機動調整服務內容)。

陸、志工管理及輔導：

一、志工隊組織編制及任務分工：

(一)隊長：統籌全隊行政及活動業務並召開志工會議。

(二)副隊長：協助志工招募及志工隊長交辦各項事務。

(三)組訓組：負責志工之招募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四)行政組：負責志願服務隊之文書庶務、會計及出納等有關事宜。

二、志工幹部產生：

志工隊長一人及副隊長一人至三人，每二年由正式志工投

票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各組組長由志工隊長指派。

三、志工隊輔導及管理：

(一) 值班須知：

1. 差勤管理：

志工服勤時應配帶服務證、著志工背心，依照配置之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須離開崗位或請假者，應事先尋覓代班志工並向該隊隊長或督導人員報備。

2. 暫停職務及離職規定：

(1) 志工因故連續請假 2 個月以下者，應事先向志工督導申請辦理暫停職務，並暫時繳回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2)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值勤、需連續請假超過 2 個月或缺勤累計超過三次以上者應向督導人員辦理離隊，並繳回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二) 召開會議：

1. 志工會議：

為了解志工隊運作情形，由志工隊長邀集所屬辦理志工會議，每年辦理一次。

2. 督導幹部會議：

為進行工作經驗交流及業務宣達，由本局邀集志工幹部辦理督導幹部會議，每半年辦理一次。

四、志工權利義務：

(一) 志工權利：

1.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6. 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7. 志工隊長之提名、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志工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局訂定之服務規章。
3. 參與本局提供之教育訓練，如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缺勤、缺課、遲到或早退等情事，本局有權取消其志工資格。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執行各項勤務及參加會議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儀容應整潔端莊。
9. 遵守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須知及志工隊各項決議。
10. 每人每年至少參與志願服務 50 小時以上。
11. 對本局辦理之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
12. 執行志工隊或本局分配之工作，並恪遵工作規定。
13. 不得以志工名義對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招攬、推銷、收費、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
14. 嚴守志工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不得發表不當言論、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

五、志工保險與福利：

志工屬無給職，本局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以下費用：

- (一)交通費：新台幣 50 元（每人每趟/值班滿 3 小時）。
- (二)誤餐費：新台幣 80 元（每人每次/值班滿 4 小時並橫跨中午、晚餐時段者）。

六、志工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

- 1.本局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2.志工依本局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局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局對之有求償權。

(二)獎勵：

1.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者，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備妥一吋半身照片、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3.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志工從事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於每年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檢送目地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 (1) 參與志願服務六百小時以上之志工，得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2) 參與志願服務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之志工，得依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3) 參與志願服務三千小時以上之志工，得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地 址	聯 電	絡 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